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補充公佈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涉及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該等公佈後，鑑於 COVID-19 的發展，本公司將需要更多時間來擬備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由於 COVID-19 的爆發以及中國嚴格執行省到省人員進出限制政策和強制性檢疫措施，核數師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開始並且完成了桌上工作，而實地工作亦於二零二零年 8 月初開展了。由於 COVID-19 導致財務部門有新員工的替換，以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進展平緩，迄今尚未完成。核數師仍在中國進行實地審計，以獲取所需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後續結算及管理賬目，審計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完成。

審計工作面對的困難包括：(1) 由於 COVID-19 導致財務部門有新員工的替換，導致財務部門的工作效率顯著地降低；(2) 該等公佈後，應核數師的要求，隨著審核過程的延長，需要對其他訊息和證明文件進行審核，以獲取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最新資訊，因此需要額外時間；(3) 該等公佈後，本公司考慮了在徵得外部估值師的建議後，公司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的減值評估的可能性可能會有所調整。為了準確進行減值評估，董事會已與外部估值師保持聯繫以進行估值。參與估值的本集團人員和公司估值師受到與 COVID-19 有關的在家工作安排和其他預防措施的影響。預計初步估值將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完成，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評估外部估值師對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的估值。因此，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寄發也將有所延遲。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 (1) 和 13.46 (2) 條。本公司已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進一步延遲刊發而申請並正在尋求聯交所的豁免。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預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預計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而預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